



法、德、礼

(2005-12-9 11:22:51)

作者：骞叔

《信报》开展“人文奥运，寻根问‘礼’”的活动，引起不小的反应。但也有不少读者表示，对于什么是礼？意义如何？不太了解。

礼，是一种社会规范。一般说来，为了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、和谐，有三种主要的社会规范体系：法、德和礼。

关于“法”和“德”，平时谈得比较多。我们国家现在的治国方略，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。法制和道德，二者的功用同为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，保证社会的正常发展，而其作用的手段、性质又有不同。法制是通过制裁违法的行为和违法的人，以保证社会秩序得到遵守，道德则是通过教育来使人自觉遵守社会规范；法制依靠的是强制，道德依靠的则是人们的自觉；法的制裁作用于犯罪之后，道德的教育则作用于人们行为之前，防范于未然；法作用于人们的行为，道德则作用于人们的思想。二者各有特点，各有其用，相互支持，相互补充，不可偏废。这一点，无论中外，所有国家都不例外。

至于“礼”，则是反映了中国的特点。一位学者向外国学者介绍中国思想时说过：“在西方语言中没有‘礼’的同义词。它是整个中国人世界里的一切习俗行为的准则，标志着中国的特殊性。”并且说，礼是“中国的核心思想”，（引自邓尔麟：《钱穆与七房桥世界》）

礼不同于法，也不同于德。相对于法，“礼是一种社会性的，而法制是一种政治性的”（钱穆：《湖上闲思录·礼与法》）法凭借政府权力，是强制性的；礼则以道德为基础，表现于习俗，靠社会和人们的自觉和习惯来维持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重礼尤重于法。在中国古代，礼存在于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，既是家庭和社会日常生活的准则，也是政府处理内务和外交事务的准则。个人的坐卧行走、晨昏定省、洒扫应对，民间的生死婚嫁、人际交往，朝廷的祭祀、朝觐、议事、盟约，人们的富贵贫贱之等，都有礼的规范。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，法制是基本的社会规范。但依法治国也需要礼的配合。单纯依靠法，可以制裁犯罪，不能使人文明有礼；乱扔废物，随地吐痰等这样一些有关社会公共秩序的问题上，如果单纯用法，将管不胜管；而明礼则可以使人们自觉遵守公德，彬彬有礼，使社会趋于和谐温馨。

相对于德，德是内容，礼是形式；德是内在的道德情感，礼是外在的行为规范；德是基础、灵魂，礼是德的体现、落实。没有礼，德就无所依托；脱离德，礼就徒具形式。仁与礼互为表里，相得益彰。有人觉得，德很抽象，不好把握。有了礼，就可以落实到具体行为上，就有了可以实际检验的具体标准。例如，尊老，是中华传统美德；公交车上给老年人让座，是体现这一美德的一种形式。通过让座这样一些实际的行为，尊老的美德就可以落实了。礼不只是使德得到落实，它反过来也起着培养仁德的作用；通过礼的熏陶，可以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，使百姓的道德风气醇厚起来。所以，礼不是小节，也不只是一些形式。它是维护社会秩序和良好风气的基本准则，在礼的形式下，体现着道德的情感和要求。对社会来说，道德建设要通过礼来落实，礼是社会风气、文明程度的标尺。对个人来说，礼是道德修养的外在表现，德和礼是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；只有德礼兼备，文质彬彬，才是有德君子。

2004年3月13日

2004年3月15日

[\[关闭窗口\]](#)